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31933020252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裕民县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裕民支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裕民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裕民支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裕民支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裕民支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346号	财产保险（责任保险、信用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、短期健康保险、各类财产保险）	-	-	品牌:	1	项	3585.55	3585.55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585.55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伍佰捌拾伍元伍角伍分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346号	财产保险服务	1	3585.55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李振宇

地址：

地址：友好路27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0901-6522452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分行文化街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9558853007000000555

签订日期：2025.6.30

签订日期：2025.6.30